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室外射擊靶場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岸研教字第 100002243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教教務字第 10700110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教教務字第 11100023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教教務字第 11100042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教教務字第 1130000561 號函修正

- 一、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健全海湖射擊靶場(以下簡稱靶場)管理機制，明確管理維護責任，落實管制作業程序，確保射擊使用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中心學員隊為靶場管理及維護單位，靶場內廁所由秘書室業管維修繕範疇，餘項業管權責由教務科負責。
- 三、靶場申請使用必須於每月二十日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向本中心教務科提出次月借用申請，經權責長官核准，排入每月射擊使用流路表(附件二)，並函復借用單位及通知學員隊管制執行；遇天候異常、天然災害、機具故障或發生影響安全之緊急突發事故等因素時，學員隊得立即停止使用，以維護人員及場地安全。
- 四、開放時段：
 - (一) 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為避免影響靶場週遭住戶安寧，上午使用時間僅提供手槍射擊訓練，下午提供步槍、衝鋒槍或機槍射擊訓練。
 - (二) 假日：僅提供海巡署及轄屬各單位於下午時段借用施訓，不提供海巡署以外單位使用。
 - (三) 夜間及國定假日不開放；如有特殊情況需使用，應預先以專案方式向本中心申請，並依申請時間使用。
 - (四) 各單位進入本靶場前，確依規定於靶場進出管制登記表(附件三)內登記，並應遵守各項規範事項；設備如有故障或異狀填寫設施維護檢查表(附件四)，應儘速通知學員隊協助處理或循業管單位報修，離開靶場前應派員清理場地，會同學

員隊檢查相關設施器材等，以釐清維護責任。

(五) 使用單位應依使用時間內施訓，未依規定使用或遭民眾檢舉者，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不再提供借用服務。

五、 靶場射擊安全遵守事項：

- (一) 進入靶場前帶隊官或教官應確實宣達靶場射擊安全遵守事項，要求所有人員嚴格執行。
- (二) 進入靶場帶隊官負責帶隊，在預備區待命，嚴格遵守紀律，要求保持肅靜，指定射擊人員、槍枝、彈藥到達定位；指揮官（教官）進入靶場，全面檢查靶場安全措施，重申射擊安全遵守事項。
- (三) 射擊人員進入靶場後，絕對服從射擊指揮官（教官）指揮與指示，禁止任意走動與取用槍枝、彈藥以及觸撞任何靶場設施。
- (四) 彈藥進入靶場後，指定專人管制，於預備區領用、繳回彈藥（殼）；槍枝於射擊前、後由指揮官（教官）做統一清（驗）槍。
- (五) 射擊實施時，人員、教官、帶隊官與彈藥管制人員在靶場射擊區內，預備與待命人員，在休息區或靶場以外場地整隊休息待命。
- (六) 射手未經靶場指揮官（教官）之指示，不得裝填子彈或移動槍枝、彈藥。
- (七) 非經指揮官（教官）准許，任何人不准超越射擊線。
- (八) 進入射擊線上，槍口一律指向目標靶；持槍時，不得隨意扭轉身體，保持面向目標靶，靜待口令實施射擊。
- (九) 預備及待命人員不得在休息區或其他場地做空槍預習。
- (十) 本靶場全面嚴格禁止菸、酒、檳榔；飲酒後嚴格禁止進入靶場。
- (十一) 靶場內不得任意喧嘩、嬉戲、嚴禁擅動各項設施。

(十二) 任何人發現有影響安全因素，迅速報告指揮官（教官）處理，指揮官立即停止射擊。

- 六、 射擊實施前，指揮官（教官）再次確認無任何影響安全因素，依射擊訓練程序，完成實施射擊前準備。
- 七、 射擊實施中，指揮官（教官）與射擊導師全面注意掌握射擊人員動作姿勢、槍口指向、精神情緒；發現槍枝故障，依槍枝故障排除要領故障排除，排除要領如下列程序：
 - (一) 立即關保險，槍口保持指向目標靶，依要領實施故障排除。
 - (二) 無法排除故障，將槍枝放置於槍檯上，舉手向射擊導師報告。
 - (三) 槍枝故障人員起立，由教官將故障槍枝帶至清槍線實施排除。
- 八、 射擊實施後，指揮官（教官）必須親自督導清（驗）槍與清點核對彈藥（殼）數量；離開靶場前派員清理場地，會同維護單位派人檢查相關設施器材等，釐清維護責任。
- 九、 使用靶場時應尊重他人權益、愛惜公共財產並善盡場地管理等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設備者，除照價賠償外，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或報請所屬機關議處。
- 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陳報修正補充之。

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室外射擊靶場借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 時至 11 時 30 分止	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90 手槍射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0 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65K2 步槍射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射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項，使用原因 _____。
使用人數		借用器材 (名稱及數量)	
使用武器 種類數量	1.步槍：_____枝 2.手槍：_____枝 3.機槍：_____枝 4.衝鋒槍：_____枝 5.狙擊槍：_____枝 6.其它，名稱：_____枝	射擊彈藥 數量	1.步槍：_____發 2.手槍：_____發 3.機槍：_____發 4.衝鋒槍：_____發 5.狙擊槍：_____發 6. 其它，名稱：_____枝
應遵守事項			
<p>一、 本單由借用申請單位填寫，經權責長官核准排入每月射擊使用流路表，並函復借用單位及通知學員隊。</p> <p>二、 上午使用時間僅提供手槍射擊訓練，下午提供步槍、衝鋒槍或機槍射擊訓練，假日僅提供海巡署及轄屬各單位於下午時段借用施訓，不提供海巡署以外單位使用；使用單位應依使用時間施訓，如未依規定使用或遭民眾檢舉者，將取消使用資格，不再提供借用服務。</p> <p>三、 本靶場為基本射擊靶場，禁止一切戰鬥射擊動作，嚴禁使用曳光彈或具燃燒性，爆炸性彈藥。</p> <p>四、 設備如有故障或異狀填寫設施維護檢查表，應儘速通知學員隊協助處理或循業管單位報修，離開靶場前應派員清理場地，會同學員隊檢查相關設施器材等，以釐清維護責任。</p>			
申請單位	承辦單位	批示	

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室外射擊靶場〇〇年〇〇月份射擊使用流路表

項次	使用時間	使用時段		使用單位	訓練項目	備考
		0800~1130	1400~17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p>1. 射擊靶場使用流路依〇〇年度教育訓練及所轄單位常年訓練據以訂定實施，在不影響各項任務遂行下，其餘時段友軍單位得申請借用施訓，如遇天候異常、天然災害、機具故障或發生影響安全之緊急突發事故等因素時，學員隊得立即停止使用，以維護人員及場地安全。</p> <p>2. 靶場申請使用必須於每月二十日前，向本中心管理單位提出次月使用日期（填寫借用申請單），經本中心管理單位同意函覆後，排訂使用流路，任何機關團體或友軍單位非經函文申請簽奉核准，不得排入次月借用靶場使用流路。</p> <p>3. 為避免影響靶場週遭住戶安寧，上午使用時間僅提供手槍射擊訓練，下午提供步槍、衝鋒槍或機槍射擊訓練，假日時間僅提供海巡署及轄屬各單位於下午時段使用，不提供海巡署以外單位使用；使用單位應依使用時間內施訓，未依規定使用或遭民眾檢舉者，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不再提供借用服務。</p> <p>4. 本靶場為基本射擊靶場，禁止一切戰鬥射擊動作，嚴禁使用曳光彈或具燃燒性、爆炸性彈藥。</p> <p>5. 借用單位需依「室外射擊靶場管理規定」，嚴格執行靶場射擊安全遵守事項，並負使用安全責任，以確保射擊安全；離開靶場前應派員清理場地，會同維護單位（本中心學員隊）派人檢查相關設施器材等，以釐清維護責任，未依上開規定執行單位，予以取消使用資格，不再提供借用服務。</p>				

